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**

**EMI教師專業社群活動記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群名稱 |  |
| 社群召集人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參與人數 |  |
| 活動內容 | (請敘述預期目標、活動流程、活動進行方式、回饋與反思等) |
| 活動剪影(至少4張) |  |

* 請於活動結束後**十日內**先將此活動記錄表、簽到表及活動單據掃描檔（Word形式）以email 寄至本中心信箱 (rcemi@deps.ntn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EMI教師社群活動記錄表\_112.XX.XX（活動日期）\_（召集人服務學校）（召集人姓名）」。例如：EMI教師社群活動記錄表\_112.7.18\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蔡旻諭。
* 此**活動紀錄表**「**僅需寄電子檔**至本中心電子信箱」。
* 俟承辦人回信確認無誤後，再將**需要核銷的「發票和收據」以紙本正本郵寄**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（文學院樸 104 室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 蔡旻諭收」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**

**EMI教學專業社群活動簽到表**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時間：

三、地點：

四、社群成員出席人數／總人數：＿＿人／社群成員總共＿＿人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*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* 請於簽到表上**標記社群成員**（例如打勾或黃底）。
* 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須至少出席五成，方能核銷該場聚會經費。

|  |
| --- |
| **簽到表掃描檔**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活動單據掃描檔** |
| 請提供代墊人（召集人）的收款帳戶資訊，以及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 （分行／局名稱、**戶名**及局帳號）。請於單據掃描圖片檔案的旁邊空白處，註明該單據**用途**。 |

* 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須至少出席**五成**，方能核銷該場聚會經費。
* 執行期間須舉辦至少一次跨校活動，需有跨校講師或成員參與。
* 請於活動結束後**十日內**先將此活動記錄表、簽到表及活動單據掃描檔（Word形式）以email 寄至本中心信箱 (rcemi@deps.ntn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EMI教師社群活動記錄表\_112.XX.XX（活動日期）\_（召集人服務學校）（召集人姓名）」。例如：EMI教師社群活動記錄表\_112.7.18\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蔡旻諭。
* 此**活動紀錄表「僅需寄電子檔」**至本中心電子信箱。
* 俟承辦人回信確認無誤後，再將**需要核銷的「發票和收據」以紙本正本郵寄**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（文學院樸 104 室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 蔡旻諭收」。